樟木头镇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樟木头镇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樟木头镇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下称“专项资金”），是指经镇政府批准，由镇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旅游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式包括优质项目补助、事后奖励两种。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透明使用、科学评审、择优扶持”原则。

1. 管理职责

第四条 镇财政分局负责进行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会同镇旅游办参与项目审核及下达项目资金计划，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五条 镇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工作职能制定和发布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开展专项资金申报评审、使用计划、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各社区负责配合做好辖区内企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及协助管理工作。

第七条 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相关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严格按照项目申报计划和绩效目标要求组织实施，及时报送进展情况，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监督管理。

1. 扶持对象、范围

第八条 专项资金扶持对象：

（一）社区；

（二）在樟木头镇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已办理税务登记，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的企业、社会组织、院校、科研单位。

第九条 专项资金资助范围包括：重大旅游项目、旅游公共服务配套、旅游品牌创建、旅游宣传推广项目。

（一）重大旅游项目：符合国家、省旅游产业政策和东莞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引导性、示范性优质旅游项目；

（二）旅游公共服务配套：包括新建或改扩建旅游厕所；

（三）旅游品牌创建：包括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产业融合旅游品牌、星级饭店品牌；

（四）旅游宣传推广项目：包括客源地旅游营销推介、重大旅游展会参展、城市旅游形象宣传。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资金不予扶持：

（一）项目违反资源、生态保护和文物安全等法律法规的；

（二）镇政府已经安排专项经费；

（三）申报单位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或立案调查的；被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等有信用不良记录的；

（四）项目发生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事故或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较多造成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五）申请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办法规定的。

1. 扶持方式和标准

第十一条 扶持标准和条件

（一）重大旅游项目补助

建设审批文件齐全，投资额度不低于2000万元的新建成旅游项目，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建设补助。

投资金额大、带动能力强的重大旅游项目，镇政府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予以支持，补助金额由镇政府研究决定，在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旅游厕所补助

在旅游景区景点、乡村旅游点、交通集散点、休闲步行街及其他旅游接待场所新建或改扩建旅游厕所，新建旅游厕所，达到旅游厕所验收标准的，每座给予5万元补助；改扩建旅游厕所，达到旅游厕所验收标准的，每座给予2万元补助。

（三）旅游品牌奖励

1．国家A级旅游景区：成功创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成功创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成功创建国家AAA级旅游景区的，一次性奖励15万元。

2．旅游度假区：成功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成功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

3．产业融合旅游品牌：成功创建旅游与文化、工业、农业、生态、体育、教育、健康养生等产业融合旅游品牌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国家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评定的奖励30万元，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评定的奖励15万元，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评定的奖励5万元。

4．星级饭店品牌奖励：对新评定四星级、五星级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50万元。

5.特色民宿品牌奖励：对通过评审的民宿品牌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四）旅游宣传推广项目补助

1．客源地旅游宣传推介：在樟木头旅游客源地举办、以推广樟木头城市旅游形象和旅游资源、开拓客源市场为目的的旅游推介会或其它旅游营销推介，补贴差旅费1万元。

2．重大旅游展会参展：参加国家级、省级以及境外主要客源地举办的旅游交易展会，补贴差旅费1万元。

3．城市旅游形象广告宣传项目：经批准在市内外大型户外广告、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介，有助于提升樟木头镇旅游形象，年度广告宣传总费用在100万元以上的，按照宣传总费用的1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第十二条 同一项目多级多类获奖，不重复奖励，按最高奖励标准执行，根据已获奖励情况补足差额部分。

1.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实行定期受理，原则上每年受理一次，由镇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通过政府网站等平台发布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

（一）申报单位按照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则提交有关申报表格和资料。

（二）旅游企业、社会组织、院校、科研单位直接向镇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三）社区直接实施的项目，社区加具意见后，向镇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项目审核

（一）企业的申报项目初审盖章后，报镇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核。

（二）社会组织、院校、科研单位的申报项目及社区直接实施的项目，由镇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直接审核。

（三）镇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邀请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组织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评审。

（四）对重大旅游项目，可根据实际需要，要求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投入情况审计报告；专业技术较强的项目应由专业第三方开展预评价，评价报告作为审查依据供镇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参考。

（五）经审查评定，拟纳入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的项目由镇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政府网站等平台上公示7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镇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复核。

（六）镇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公示情况，形成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纳入次年的财政年度预算。

第十六条 镇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镇财政分局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验收及聘请专家、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价等管理费用，在专项资金中安排。

1. 检查和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获专项资金扶持的申报单位要建立健全项目核算制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和专项资金使用协议书的有关要求，采取专项核算方式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镇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会同镇财政分局对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和处理。单个项目获扶持资金达50万元及以上的，由镇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日常监管。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单位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查、验收和审计工作，按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情况报告、原始单据、会计凭证、报表等相关资料。

第二十条 凡发现弄虚作假套取、欺骗和挪用专项资金或对正常监督检查不予配合的单位或个人，镇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将核减已安排的专项资金，有关单位在今后三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镇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月 日起执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适用于期间符合要求的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新的情况和问题再补充完善。